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類別：公告 / 目：海洋

機關地址：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

承辦人員： 王雅貞

聯絡電話： 07-6108940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0年0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 高市海四字第1000010744號

主 旨： 公告本市漁港區域內，除興達漁港已公告遊憩水域外（如附圖一），全面禁止各類水域遊憩活動。

依 據： 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 一、本市漁港區域內，除興達漁港已公告遊憩水域外，全面禁止游泳、衝浪、潛水、操作乘騎風浪板、滑水板、拖曳傘、水上摩托車、香蕉船等各類器具、戲水等水域遊憩活動。另除已公告開放民眾垂釣區域外（鳳鼻頭漁港部分港區開放為釣魚區，如附圖二），漁港區內禁止釣魚、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。

二、興達漁港遊憩水域，專供遊艇、娛樂漁業漁船、客船、動力小艇等水上活動及遊憩用途船舶使用，非經本局同意，作業漁船不得進入。

三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，核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。

局長 孫志鵬